

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技术”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临东律师、高艳双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博技术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鑫博技术：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数 34,995,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03%。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公司 2025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苏勇、监票人徐立波，分别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公司 2025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李临东

经办律师：_____

李临东

李临东

经办律师：_____

高艳双

高艳双